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99 号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田阡：

2022 年 2 月 21 日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董事会提名田阡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，田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。田阡被董事会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时，存在同时在超过 5 家公司担任董事、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提交并对外公告的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》与事实不符；你公司董事会作为独立董事提名人，未能审慎履行核查义务，对外公告的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》与事实不符。

田阡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4 条、第 3.5.13 条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

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5.9 条、第 3.5.13 条的规定。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第 13.2.2 条的规定,予以你公司董事会及田阡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3 年 7 月 14 日